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一年期限的《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决定续签《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勇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黄冈永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年度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工艺改进及设备更新需要，提高生产运营效率，结合生产实际运行情况，公司决定向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采购部分设备及配件，双方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年度合同》，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勇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工业品买卖年度合同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